

南雄市财政局文件

雄财农〔2021〕40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南雄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1〕92 号）精神，现将该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，请按照（韶财农〔2021〕92 号）文件的精神和规定，制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，组织好项目的实施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